

新竹縣第 648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 時間:民國112年12月7日(四)上午9點30分整

二、 地點:本府產業發展處會議室

三、 主持人:產發處代表 姜禮仙 代(委員互推)

紀錄:劉又瑄、江昌宇

四、 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 出列席單位:(詳會議簽到簿)

六、 報告提案:詳附件

七、 審議提案:詳附件

八、 臨時動議: 無

九、 散會:12點31分

報告提案第一案

第 648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 申請人：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案名：智邦科技竹北市莊敬段 747-6 地號等 1 筆土地廠房及辦公室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
- (三) 開會時間：112 年 12 月 7 日上午 9 時 30 分整
- (四) 開會地點：本府產業發展處會議室
- (五) 設計人：陳禹堂建築師事務所
- (六) 說明：本案原於 111 年 3 月 31 日本縣第 605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完竣並核定在案，本次變更內容為立面設計變更、景觀鋪面材質調整、景觀植栽配置變更、停車空間配置調整、室內隔間變更及其他配合修正事項，爰提送本委員會審議。

(七) 審查意見：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作業單位意見		一、計畫書圖內容修正事項：
		1. 申請書、委託書等相關書件應確實核章簽證。
		2. 本案為變更設計，變更頁面應前後對照，並於變更後頁面詳實標註變更內容及變更說明；屬基本書件者，若本次未變更請於變更後頁面加註「本次未變更」。
		3. P0-0-2 報告書內似有部分變更內容未載明於「變更設計說明表」，請檢核修正。
		4. P2-22-1 報告書圖面所標註之變更內容與變更說明不符，請檢核修正。
		5. P2-22-2 有關日間示意圖，其立面材質似有變更，請予釐清，並將相關圖面修正為一致。
		6. P4-2~P4-10 請於圖面標明變更說明：「各處管道間新增檢修門。」之位置。
		7. 報告書中其餘誤繕或缺漏不明之處，仍請詳加檢核修正。
		二、提請討論事項：
		1. 本案為變更設計，請建築師說明目前施工進度為何，若有更新情形亦請補充現況照片並標示拍攝日期於報告書。
		2. P2-6-1~P2-6-7、P2-10-2、P2-10-6 依「實景模擬透視圖」所示，一樓立面材質似有變更卻未有相關變更說明，另依 P2-7-1~P2-7-3「建築物立面材質及色彩計畫」亦未能清楚識別變更前後差異，請建築師說明。
		3. P2-7-1~P2-7-2 及 P4-13-1~P4-13-4 請建築師說明「基座立面+110cm 以下考量景觀維護更改材料」所更改之立面材質為何？更改後為何種色系？請建築師說明後補充於報告書內相關頁面。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4. 承上，P4-13-1~P4-13-5 有關立面材質示意圖例似有調整，惟查與 P2-7-1~P2-7-3 所示立面材質不一致，請建築師說明本次立面材質及色系是否有變更？變更內容為何？並請補充於報告書內相關頁面。
		5. P2-16-2 本次變更後擬將屋頂花園平台之木紋磚改為塑木高架地板，考量屋頂花園平台無遮蔽，後續維護管理及材質耐用程度是否降低？請建築師說明。
		6. P2-17 有關景觀照明計畫，於報告書內說明「抽換底圖，燈具位置變更」，惟依圖所示，似有調整景觀照明燈具，請建築師說明，並補充相關變更說明於報告書內。
		7. P2-24 企業形象館示意照片有關室內設施物及整體氛圍設計四變更良多，惟變更說明卻未見相關敘述，請建築師說明實際變更內容後，補充相關說明於報告書內。
		8. P3-2-1 依本縣都市設計審查通例：「辦理變更設計者，變更後之綠覆面積應不得小於變更前數值。」，惟本次所提綠覆面積 3,694.08 m ² 低於原核准綠覆面積 3,696.98 m ² 似不符合前開通例，請建築師說明後提請委員會討論。
		9. P3-3 本次變更後擬於地下一層設置 1 自設車位以便垃圾車停放，惟該自設車位尺寸似未配合調整，請建築師說明該空間是否足供垃圾車停放。
		10. P6-2-2 本次擬將垃圾暫存區與儲藏室位置對換，惟原核准內容該區位似無儲藏室，請建築師說明。
		11. 本案是否同意所提變更內容，提請委員會審議。
環 意	保 局 見	1. 本案係於竹北市莊敬段 747-6 地號等 1 筆土地，申請廠房、辦公室建造執照(第一次變更設計)案，基地面積 9744 平方公尺，建築規模為地上 8 層、地下 2 層，建築物高度 44.6 公尺，共計 7 戶，查本案申請開發基地位屬本府 108 年 9 月 11 日府授環發字第 1088659586 號公告通過「新竹縣國際 AI 智慧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案，其開發單位為新竹縣政府。
		2.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請依原環說書件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3. 另申請人應自行檢視其內容，若涉及變更原環說書件內容及審查結論，則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施行細則第 36 條至 38 條」規定，由新竹縣政府辦理變更事宜。
		4. 本案係依據開發單位檢附之說明及附件內容進行解釋，惟所提供之資料如有錯誤不實、變更或不完全之陳述，致影響判別產生差異，應由開發單位負相關責任。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交 旅 意	處 見	1. 本次變更設計於交通相關部分為 1 格自設與法定停車格位互換，停車格總數不變，不涉及交通影響，本處無意見，餘請依規辦理。
委 員 意 見		1. 有關屋頂花園平台鋪面材質，建請考量本縣氣候型態及後續維護管理妥為規劃。
委 員 會 決 議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申請單位依前述委員意見、相關業務單位意見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檢送修正後報告書送至本府產業發展處，依程序辦理核備事宜。

審議提案第一案

第 648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

(一) 申請人：王世寧君

(二) 案 名：新竹縣關西鎮正義段 468 地號住宿式養護型及住宅新建工程

(三) 開會時間：112 年 12 月 7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四) 開會地點：本府產業發展處會議室

(五) 設計人：羅墀璜建築師事務所

(六) 說明：本案係依「變更關西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14 點規定：「本計畫區內申請建築基地達 2000 平方公尺(含)以上者，應先提送『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發照建築」爰提送本委員會審議。

(七) 審查意見：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作 業 單 位 意	見	一、計畫書圖內容修正事項：
		1. 本案申請書、委託書、查核表、建築基地綠化設計規範審查表、建築基地保水設計規範審查表等相關書件應確實核章簽證。
		2. 有關本案是否涉及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事宜，請依相關規定檢討，並檢附切結書。
		3.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已逾 8 個月，請予以更新。
		4. P02-2 都市設計管制要點查核表所載建築色彩與報告書內容有所不符，請予以統一修正。
		5. P2-9 請補充透天住宅建築立面材質及色彩。
		6. P2-12、P2-13 屋頂投光之燈具並未載明燈具形式及數量，請予以補充。
		7. P3-5 敘明本縣都市設計管制要點第 4 點機車位規定...，查「變更關西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並未規定都市設計管制事項，請再予檢討釐清。
		8. P3-14~P3-25 長照法規檢討非屬都審審議範疇，請自行依規檢討並修正報告書(請移至附錄章節)。
		9. 請補充本案植栽計畫之詳細植栽規格於報告書，且應依「新竹縣建築基地綠化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10. 請補充本案建築物基地保水設計規範審查表，如未涉及基地保水事項者，請補充相關原因並納入報告書。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11. 報告書中其餘誤繕、不明及缺漏部分，仍應請詳加檢核修正。
		二、提請討論事項：
		1. 本案建築立面色彩採用灰、黑、白色調，請設計單位說明本案立面色彩是否配合周邊環境色彩、都市景觀作整體性考量，以確保達成都市環境協調性，提請委員討論。
		2. 另 P2-9 與 P4-10~P4-12 各向立面顏色標註不一致，部分立面材質未有示意圖及色彩標註，且標註「色另定」等說明，請設計單位說明整體立面色彩之規劃，提請委員討論。
		3. 有關基地鄰地界周邊設置相關水保設施（如：排水溝、截水溝等），請設計單位補充說明，其相關設施與景觀鋪面如何銜接，是否造成鋪面中斷不連接以致通行不易；又如以加蓋方式處理，其鋪面材質為何，請於補充於報告書。
		4. 請設計單位說明，本案基地鋪面規劃是否考量所臨接人行道之鋪面形式、色彩、材質及紋理，以創造整體鋪面之延續性。
		5. P2-11 透天住宅部分硬鋪面較多，且植栽綠化較少，植栽種類單調(僅 3 種：桂花、蜈蚣草、台灣欒樹)，建議加強景觀綠美化設計，請設計單位說明規劃考量，提請委員會討論。
		6. 請設計單位補充說明本案景觀植栽澆灌系統應如何處理，且應考量不同鋪面交接處應有所不同之澆灌形式。
		7. P3-12 本案 C 棟供住宿式養護型使用，請自行檢核其使用類組是否符合相關法規檢討；另無障礙車位設置 1 輛是否足敷使用，又無障礙車位之配置未鄰近電梯，請設計單位補充說明。
		8. 請設計單位補充說明本案建築基地內留設之法定空地是否依「新竹縣建築基地綠化實施辦法」規定辦理，且有無考慮防災與緊急救護通行之需求。
		9. 有關本案未設置公共藝術品，請設計單位補充說明本案環境友善性及及公益性之規劃，提請討論。
		10. 依本縣審查通例，關於車道出入口鋪面應使用車道專用之車道磚，其圖案顏色儘量與人行空間之鋪面形式連續，且順平無高差，請補充說明設置情形，提請委員會討論。
		11. 依本縣都市設計審查通例：「喬木植栽米高徑應 $\geq 10\sim 12\text{cm}$ 為原則，如為生長期較慢之喬木樹種者，米高徑亦應 $\geq 10\text{cm}$ 為原則。」，請設計單位說明本案符合情形，提請委員會討論。
		12. 請補充說明垃圾集中收置後如何清運，是否有留設垃圾車停等空間之規劃。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13. 依本縣審查通例，垃圾貯存空間應設置空調設備及廚餘冷藏設備，請補充說明本案設置情形。
交 旅 意	處 見	1. 本案聯外道路現況照片及文中敘述道路部分未開闢，請說明 8 米光復路 152 巷現況是否實為 8 米？並請標示已開闢及未開闢部分相對基地之位置。
		2. 請說明垃圾車清運暫停空間及迴轉空間是否充足？
		3. 本案住戶數共 16 戶，並區分透天連棟建築及長照養護型住宅，惟其預計引入人數應清楚敘明，並請補充交通影響評估專章。
環 保 意	局 見	1. 本案係於關西鎮正義段 468 地號等 1 筆土地，申請住宅式養護型及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基地面積 2590.99 平方公尺，建築規模地上 7 層、地下 1 層、共計 16 戶，位於山坡地，非位於重要濕地、水庫集水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2. 本案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4 條及 25 條規定，得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本案係依據開發單位檢附之說明及附件內容進行解釋，惟所提供之資料如有錯誤不實、變更或不完全之陳述，致影響判別產生差異，應由開發單位負相關責任。
社 會 意	處 見	1. 因法令適用規定不同，請釐清 C 幢收容案件性質。
		2. 住宿型機構與住宅之基地出入口建議應予以分開。
委 員 意 見		1. 有關設計單位補充說明增加其他景觀植栽部分，並未納入報告書，應完整呈顯，請再予修正相關。另基地因地形關係內側似有設置擋土牆，建議增加植栽設計(如：配置爬藤植物等)，使景觀較為柔和；請增加多向度景觀剖面圖，以利判視整體景觀環境；綠化檢討部分請補充各項植栽規格。
		2. 景觀設計建議以複層植栽規劃，以提升整體景觀環境之舒適性；中庭出入口及基地內通路，建議增加景觀綠化、複層植栽，減少硬鋪面，以增加整體環境之協調性。
		3. 建議增加公共藝術品，以協調整體景觀環境，增加人文氣息。
		4. 請明確定位 C 幢使用需求，確認各空間使用規劃，以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5. 基地中間開口除車道外，是否有其他進出動線，請再予適度增加綠化及考量整體入口意象。另垃圾間之配置請再予考量調整。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6.	山坡地地區人行步道應予以標示，4 公尺人行步道外是否要再加作人行空間，請依相關規定辦理。雖山坡地專章規範人行道為 1.5 公尺，考量環境友善性，建議適度增加人行道寬度。另請標柱人行步道之高層，高低差設置欄杆部分，建議改以綠籬形式，以增加整體友善性。
	7.	C 幢會客大廳是否有開門，是否有影響逃生動線之虞。
	8.	住宿型機構與住宅混合之規劃考量為何？出入口共用是否合理，請再予以考量。
	9.	有關基地鄰地界周邊設置排水溝、截水溝等，應屬地下設施，其鋪面應為連續，請修正報告書圖面，以符實際。
	10.	地下一層梯間旁之車位及車道空間是否足夠，請依相關規定檢討。
	11.	地面層與地下一層柱位不同，是否有結構安全疑慮，並請依相關規定檢討。
	12.	滯洪池之清潔孔似跨越兩鋪面，是否有影響後續管理維護之疑慮。
委 員 會 決 議		本案請申請單位依前述委員意見、相關業務單位意見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依規定檢具修正後報告書再提委員會辦理審議事宜。

審議提案第二案

第 648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

(一) 申請人：緣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二) 案 名：緣璞建設竹北市永興段 618 地號等 2 筆土地店鋪、辦公室、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三) 開會時間：112 年 12 月 7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四) 開會地點：本府產業發展處會議室

(五) 設計人：陳泰安建築師事務所

(六) 說明：1. 本案係依「變更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15 點規定：「本特定區之開發建築，應於核發建造執照前經『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為之」；另本案申請公共開放空間獎勵、指定最小開發規模街廓獎勵，得由本委員會審議給予容積獎勵，爰提送本委員會審議。
2. 陳委員泰安為本案申請單位代表，依規不列入審查委員。

(七) 審查意見：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作 業 單 位 意	見	一、計畫書圖內容修正事項：
		1. 本案申請書、委託書、查核表、建築基地綠化設計規範審查表、建築基地保水設計規範審查表等相關書件應確實核章簽證，不得以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替代。
		2. 請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3. 報告書部分頁面字體重疊模糊不清(如 P3-2、P3-3、P3-8、P3-23、P3-24...)，請予以重新檢視修正
		4. 請補充本案植栽計畫之詳細植栽規格於報告書，且應依「新竹縣建築基地綠化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5. 請補充本案之實景模擬相關圖面。
		6. P3-22 請補充燈具形式。
		7. P6-2 資料統計時間請更新至最新年度資料(5 年-10 年)。
		8. 報告書中其餘誤繕、不明及缺漏部分，仍應請詳加檢核修正。
		二、提請討論事項：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1. 本案建築立面色彩採用灰、白、咖啡色調，請設計單位說明本案立面色彩及形式是否配合周邊環境色彩、都市景觀作整體性考量，以確保達成都市環境協調性，提請委員討論。 2. 本案退縮雖依土管規定退足 6m 及 4.5m，惟臨 60m 計畫道路(光明六路東二段)側退縮 7.97m 較臨 8m 計畫道路(復興一街)側(退縮 8.76m)少，請設計單位說明整體退縮空間規劃考量。 3. 依土管規定建築基地個別開發時，其沿街面規定退縮供人行使用之帶狀開放空間及「商二」之連續性前廊之鋪面，應配合所臨接道路之人行道設計之鋪面形式、色彩、材質及紋理，以創造整體鋪面之延續性。請設計單位說明本案基地規劃情形，提請討論。 4. 請設計單位說明，本案基地景觀規劃是否考量周邊人行道之植栽配置，以塑造整體都市空間環境。 5. 有關沿街開放空間及廣場開放空間部分硬鋪面較多，且植栽綠化較少，建議加強景觀綠美化設計。 6. 有關公共藝術品設置於基地臨復興一街側之廣場式開放空間，應考量不妨礙行人通行並與周邊景觀一併設計予以美化，並請設計單位補充說明設置位置、公益性及環境友善性之考量，提請討論。 7. 依土管規定建築基地之街道傢俱以集中設置於臨接計畫道路境界線部分 1 公尺範圍內為原則，有關本案街道傢俱規劃似與前開土管規定不符，請設計單位說明規劃原因，提請委員會審議。 8. 承上，依土管規定街道傢俱設置應配合整體環境景觀，且不得妨礙人行動線之連續性及緊急救護之通行；除為維護公共安全之公用設備(如交通號誌、消防栓等外)，其餘傢俱設置應與鄰近街廓、開放空間系統之設計相互協調，且應經「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請設計單位說明規劃情形，提請委員會審議。 9. P3-21 植栽噴灌計畫之噴灌範圍似未能涵蓋所有植栽，且應考量不同鋪面交接處應有所不同之澆灌形式。 10. P3-19、P3-20 剖面圖似有設置圍牆之情事，本案如有設置圍牆之需求，請依土管規定檢討，並補充於報告書。 11. P4-7 有關地下三層自設停車位尺寸規格(11m*2.5m)似與常見停車位規格不同，請設計單位補充說明規劃考量，且停車位設置應符合相關規定。 12. 依土管規定無障礙設施設計之停車場需留設 2%供行動不便者使用停車位於鄰近出口處，P4-21 本案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有部分無障礙車位設置似無鄰進電梯出入口且似有跨越車道之情事，請設計單位補充說明是否符合土管規定，提請討論。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13. 依本縣都市設計審查通例：「喬木植栽米高徑應 $\geq 10\sim 12\text{cm}$ 為原則，如為生長期較慢之喬木樹種者，米高徑亦應 $\geq 10\text{cm}$ 為原則」，請設計單位說明本案符合情形。
		14. 依本縣審查通例，關於車道出入口鋪面應使用車道專用之車道磚，其圖案顏色儘量與人行空間之鋪面形式連續，且順平無高差，請補充說明設置情形，提請委員會討論。
		15. 依本縣審查通例，垃圾貯存空間應設置空調設備及廚餘冷藏設備，請補充說明本案設置情形，提請委員會討論。
		16. 請設計單位補充說明本案建築基地內留設之法定空地是否依「新竹縣建築基地綠化實施辦法」規定辦理，且有無考慮防災與緊急救護通行之需求。
		17. 依土管規定廣告物、廣告旗幟及招牌等設施物應整體規劃設計，其設置不得妨礙公共安全、行人通行及整體景觀，並應依照「新竹縣招牌廣告設置要點」及有關規定辦理。請設計單位補充說明規劃情形，並檢核是否符合前開規定。
		18. 本案依土管規定申請公共開放空間獎勵及指定最小開發規模街廓獎勵，請設計單位再予補充說明設計情形，其環境友善措施是否足夠？提請委員會討論。另本案是否得同意依土管規定給予容積獎勵合計之 20% (申請公共開放空間獎勵 15.79%；指定最小開發規模街廓獎勵 9%，合計 24.79%，不得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法定容積率之 20%) 容積獎勵，提請委員會審議。
交 意	旅 處 見	1. P8-1、p8-3 預計引入人數不一致，請釐清更正。
		2. LOS 分析請更新並以運研所 2022 年台灣地區公路容量手冊進行評估。
		3. 基地周邊有新設之嘉豐國小並陸續招生中，其上午尖峰之現況交通流量調查或是未來交通衝擊是否已納入評估？
		4. P8-12 路邊路外停車現況標題請更新，另其中敘明「除....其餘路段未管制停車」一事，疑與現況不符，現況基地周邊道路多有繪設紅線禁止臨時停車，請重新檢視更正並加註圖示周邊停車現況示意圖(含路外、路邊有無格位及紅線管制)並更新後續分析。
		5. P8-15 請說明基地衍生交通量推估採用家華國寶(自強六街、155 戶住戶)之參考原因；住宅旅次產生率進入及離開引用比率與住宅用戶特性(晨峰離開及昏峰進入為大宗)不符實際
		6. P8-19 圖 3-1、圖 3-2 基地車輛動線進入離開圖請放大。
		7. 請補充垃圾車輛清運動線及臨停位置。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8. 圖 4-1 請放大外部人行動線圖並補充人形動線寬度，建請將相關圖說放大。
		9. P8-17 道路交通量參考依據不一致(新竹市及竹北市)，請釐清更正。
		10. 請補充施工期間施工車輛動線(包含相關棄土路線)。
		11. P8-25 文中敘明「本案基地僅一層平面無須進行地下室開挖」，顯與前述不符，請釐清並更新後續施工期間交通量分析數據。
		12. P8-14 圖例二分局、P8-26「天府街」，應為誤植請更正。
		13. P5-3 本案基地開發之大車位共有 3 個尺寸大小，建請說明其中提供 6 格 1100*250cm 之用意。
		14. 圖 4-4 請放大清楚。
環 保 意 見	局 見	1. 本案係於竹北市永興段 618、618-2 地號等 2 筆土地，申請店鋪、辦公室、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基地面積 2000.02 平方公尺，建築規模為地上 14 層、地下 3 層，建築物高度 49.3 公尺，共計 52 戶，位於新竹縣頭前溪水系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但非位於重要濕地、山坡地及水庫集水區。
		2. 本案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下稱「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三戶以上之集合住宅興建，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1 公頃以下，經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3. 另依「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取得土地者，應於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核定前辦理。已完成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而未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興建或擴建社區，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但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已完成公共設施或整地者，免依本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4. 本案係依據開發單如有錯誤不實、位檢附之說明及附件內容進行解釋，惟所提供之資料變更或不完全之陳述，致影響判別產生差異，應由開發單位負相關責任。
委 員 意 見		1. 有關地下室開挖深度的部分，造成基地配置、通風管線、停車位配置等多項影響，請設計單位再予以考量，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2. 有關植栽計畫之樹種說明請補充植栽種類之生長高度、樹冠寬、維護方式等項目，並應補充樹種選擇之理由。
		3. 開挖範圍土壤深度較淺，建議配置小喬木或大灌木，以利生長。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4. 光明六路側硬鋪面較多，請適度增加植栽綠化，並以連續綠帶方式配置，以提升整體都市景觀環境及友善性。
		5. 植栽噴灌方式仍應避免噴灌至硬鋪面較為安全。
		6. 有關臨光明六路側係屬北向，一樓(銀行)開門方式略顯危險，建議調整開門方式。
		7. 有關光明六路側為高鐵特定區之主要景觀道路，建議增加 1 座公共藝術品，以提升整體都市景觀環境，另建議仍應考量不妨礙行人通行並與周邊景觀一併設計予以美化。
委 員 會 決 議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申請單位依前述委員意見、相關業務單位意見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檢送修正後報告書送至本府產業發展處，依程序辦理核備事宜。